

流动利 A 贰号客户预期收益整体调价的通知

近期，我国实行较为宽松的货币政策，货币价格处于历史低位。现阶段，资产价格普遍下行，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仅为 3.4%，货币基金年化收益率仅维持在 3%左右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至 4.85%，而流动利 A 资产的加权收益必须达到 4.85%方可维持收益平衡，以现阶段资产价格在考虑流动性配置的情况下，无法达到目标收益率。同时，流动利 A 是一款注重流动性的现金管理产品，其定价基础是保证客户资金流动性与安全性的同时，提供比活期存款略高的收益率。但是，目前 4.2%的收益率与当期普遍资产价格不匹配，也远高于同类产品。如此高的收益率意味着承担较高的风险，这与产品的定价初衷相违背。因此，为继续保障客户资金的流动性与安全性，根据《民生加银资管流动利 A 贰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第 33 页的规定“资产管理人将在网站公示产品预期收益率调整、留存金额调整、起始金额调整、计息规则调整等情况，并以公示结果为最终调整结果”，现将持有该计划份额的客户的年化预期收益率下调为 3.9%，并自 2015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，后视客户资金状况进行进一步调整。

特此告知。

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5 年 7 月 16 日